

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、制度管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、制度管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周乃翔、郑学选、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

6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周乃翔、郑学选、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